**福建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福建理工大学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主要内容**

1、维修项目及内容

甲方将 交与乙方维修，维修内容 。

2、本次维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该价格包含材料费、维修费、配件费、税金等，其中

（1）材料费：

（2）配件费：

（3）服务费：

（4）附件费：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于维修验收（试机正常）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维修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应与甲方需要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且均未曾开封使用，能够与甲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并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安装调试完毕后，能稳定运行。如因所供部件与甲方需求不符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其拆装及维修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拆装及维修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拆装与维修。乙方应严格执行维修工程中安全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以上设备经乙方拆装、维修后能正常使用。

**第四条：工期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

2、乙方负责拆装维修，自备拆装维修所需所有辅助工具，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第五条：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所维修的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修期为十二个月。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修复故障。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质量、安装和维护等原因造成甲方其它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福建理工大学 乙方（公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福州市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